

工业企业法

●张卫华 编著

新论

FA XIN LUN

GONG YE

QI YE FA

XIN LU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工业企业法新论

张卫华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165号

—王业企业法新论

编著 张卫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0印张 241千字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405-6/D·428 定价: 7.00元

印数 0001—3000册

前 言

工业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骨干力量和主要物质技术基础。只有办好工业企业，才能充分发挥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然而，在我们将企业推向市场，努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要使工业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具有生机和活力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则须运用法律手段确立和维护其合法权益，调整和规范其生产经营活动，为促进和实现其经营机制的转换、经营条件的改善，创造良好的环境。

多年来，鉴于工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出于完善和加强工业企业管理的需要，我们党和国家一直把工业企业法的制定和实施作为企业法制工作的重要任务，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改革企业管理体制，增强企业活力，工业企业，尤其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立法、执法工作得到了空前的强化。尽管由于种种原因目前还存在着一些这样那样的问题，但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化，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这些问题正在逐步得到解决。更为令人欣慰的是，1991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措施和任务之后，在改革步伐不断加快的同时，有关工业企业的立法、执法工作已出现了新的局面。可以断言，这将是包括工业企业在内的企业法制工作的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的良好开端。

为了满足当前进一步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业企业立法的需要，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全民所有制工

业企业立法为基础，以集体、私营企业等其他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为补充，对工业企业诸方面的法律问题作了比较系统、具体的论述。其中特别注意阐述了中央工作会议以来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及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办法、意见、规定，等等。在内容上充分体现了当前深化企业改革，加大改革力度的精神，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实用性。

全书共分十三章。除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立法概况，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和义务，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外，还根据实际需要，对工业企业的承包经营、租赁经营、联合经营、股份经营，以及国有资产的评估、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等内容分别作了专章论述。在体系上，进行了一些探索，没有拘泥于旧框框。

本书既力求从理论上阐明工业企业法的基本问题，又十分注重对现行法律规定进行系统、准确的介绍，并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依法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或意见。就内容而言，其具有较广泛的适用性，可以作为法律院校的教材，也适合于司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有关实际工作的人员阅读。

由于工业企业法的理论体系和立法内容仍处于发展阶段，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遗误之处，欢迎指正。

作 者

199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业企业法概述	1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工业企业立法概况.....	4
第三节 工业企业法的执行.....	7
第二章 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2
第一节 工业企业的设立.....	12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23
第三章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	33
第一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33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	38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义务.....	55
第四章 厂长	74
第一节 厂长的任免.....	74
第二节 厂长的法律地位及其权限和责任.....	78
第三节 协助厂长决策的组织形式.....	91
第四节 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94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105
第一节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105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和组织制度.....	113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和责任.....	119
第六章	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24
第一节	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及其转变职能的 意义.....	12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26
第三节	集体、私营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35
第七章	工业企业的承包经营.....	140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概念、内容和形式.....	140
第二节	承包经营合同.....	145
第三节	企业经营者.....	152
第四节	承包经营企业的管理.....	156
第八章	工业企业的租赁经营.....	163
第一节	租赁经营的概念和特点.....	163
第二节	租赁经营的形式和担保.....	166
第三节	租赁招标.....	170
第四节	租赁经营合同.....	172
第五节	收益分配和承租收入.....	177
第九章	工业企业的联合经营.....	180
第一节	联合经营的概念、种类和原则.....	180
第二节	联合经营组织的设立.....	185
第三节	促进联合经营的措施.....	192
第四节	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 单列的规定.....	198

第十章 工业企业的股份经营	202
第一节 股份制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202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设立.....	207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222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财会制度.....	233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246
第十一章 破产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破产法的概念和实行破产制度的意义.....	253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25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60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264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69
第十二章 工业企业国有资产的评估	278
第一节 资产评估的意义.....	278
第二节 评估的范围和机构.....	280
第三节 评估程序.....	283
第四节 评估方法.....	285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287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种类和追究法律责 任适用法律规定的特点.....	287
第二节 企业的法律责任.....	289
第三节 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律责任.....	299
第四节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干部的法律 责任.....	302

第五节 企业职工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06
---------------------------	-----

第一章 工业企业法概述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一、工业企业的概念和种类

工业企业，是指主要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根据这一概念和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工业企业均应具备两个特征：

（一）主要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现在与过去产品经济时期不同，企业一般都可以依照法律规定“一业为主、兼营他业”。工业企业亦不例外，许多工业企业在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也常常兼营其他行业的经济业务，即跨行业经营，而且随着横向经济联合的不断发展，各种企业集团的大量出现，这种兼营他业的情况还将进一步发展。因此，在现阶段判定一个企业是否工业企业，只能以其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为依据。反映在工业企业的概念上，即为“主要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而在过去企业生产经营业务单一化的情况下，在工业企业的通常概念中则没有“主要”二字，工业企业的业务性质只限于“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工业企业概念的这一变化，体现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应当说是一个历史的进步。

（二）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工业企业与工厂和个体经营者不同。每一个工业企业不论其是否具有

法人资格，都是一个独立或相对独立存在的经济实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而工厂则不然，例如有些企业的分厂虽然也是一个经济组织，但其不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不能独立对外进行经营活动。至于工业企业与个体经营的区别，关键的一点就是，每一个工业企业，包括私营工业企业，都是一个经济组织，而个体经营则不具备这一特征。

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工业企业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按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划分，可以把工业企业分为特大型工业企业、大型工业企业（分为大型一档、大型二档）、中型工业企业（分为中型一档、中型二档）、小型工业企业。一般简化分组可分为大型（包括特大型和大型）、中型、小型三类。划分大、中、小型工业企业的标准主要有两种：一是凡产品比较单一的行业，如电力、原煤、石油、钢铁、有色金属、汽车、拖拉机、木材采伐、水泥、纺织、造纸、制糖、手表、缝纫机、自行车等等，主要以产品生产能力作为划分标准（生产多种产品的企业，以其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为标准）；二是凡产品种类繁多，难以按生产能力划分的，则以固定资产原值作为划分标准，如某些森林工业企业、建材工业企业等等。为防止单纯追求扩大建设投资规模，凡规定按生产能力划分的行业，不能因其生产能力低、固定资产原值高，而改按固定资产原值划分；凡按生产能力划分的大型企业，除生产能力要达到标准外，还应具备固定资产原值 2 千万元以上的条件。

2. 按企业的组织形式划分，可以把工业企业分为单厂企业和多厂企业。单厂企业，就是一个工厂即为一个工业企业。目前我国工业企业有相当一部分属单厂企业。多厂企业，就是由几个甚至几十个工厂组成一个工业企业。比如，由生产技术上有密切联系的不同工厂，按经济合理和专业化协作原则组成的企业性

公司，即属多厂企业。多厂企业所属的各个工厂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在生产上分工协作、财务上统一核算、经营上统一对外。由此而论，各种行政性公司和松散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均不属多厂企业。

3. 按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划分，可以把工业企业分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私营工业企业（或私人所有制工业企业）和不同所有制的合营工业企业。

不同所有制的合营工业企业一般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不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共同投资、合资或合作经营的工业企业。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的逐步发展，这类工业企业将迅速增加。

4. 按企业是否有国外投资者投资、经营划分，可以把工业企业分为国内工业企业和外商投资工业企业。

对我国境内设立的工业企业作以上几种划分的意义在于：可以通过明确它们的不同身份或性质，正确地制定或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

鉴于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具有涉外因素，且国家有专门立法调整它们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在以下内容中，一般不对这类工业企业进行论述，所称工业企业通常也不包括外商投资工业企业。

二、工业企业法的基本概念和调整对象

工业企业法是调整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和国家在管理工业企业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工业企业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具体是指四个方面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这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包括：国家机关与工业企业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工业企业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企业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企业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工业企业相互之间、工业企业与其他社会组

织或经济主体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工业企业内部各级组织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调整这四个方面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便构成了工业企业法。

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所以只限于以上四个方面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因为在这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中,还包括应由其他法律规范调整的部分。例如,国家机关与工业企业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就包括应由计划法、财政法、税法等法律调整的计划关系、财政关系、税收关系;在工业企业相互之间、工业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或经济主体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则包括应由经济合同法调整的经济合同关系。以上这些经济关系与工业企业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如何具体划分,目前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成熟意见,尚需进一步研究探讨和界定。

工业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工业企业法作为调整工业企业所发生的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运用法律手段搞活企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对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工业企业立法概况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对于工业企业立法十分重视,特别是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改革方向的逐步明确,国家关于全民、集体和私营工业企业等方面的立法也陆续出台,逐步配套。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立法概况

由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

位,因而其立法工作也始终是国家法制工作的重要内容。例如,在实行改革开放后不久,国家就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立法需要制定发布了《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198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1982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1982年6月中共中央颁发)、《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1983年4月国务院颁布)等四个条例。与此同时,为了制定一部符合改革开放要求、较为权威的基本法,自1979年起全国人大法工委等有关部门便开始着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①的起草工作,并为此作出了十年的巨大努力。这都说明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立法工作是极为重视的。

在现行的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工业企业立法中,除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之外,比较重要的立法还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7月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1986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1986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1986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88年2月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88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986年12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以下简称《破产法》),等等。为了与这些法律、法规衔接、配套,国务院及其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地方立法机关,还制定发布了大量的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这些法规和规章亦是全民

^① 起草过程中曾使用过《国营工厂法》、《国营工业企业法》等名称,最后定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所有制工业企业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总体上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立法较之其他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立法要健全、完备，过去存在的无法可依的局面已基本扭转。但也应看到，有些立法在适应性、可操作性等方面，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仍有较大的距离，有些重要的与《企业法》相配套的法规至今尚未发布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立法工作还须继续抓紧抓好。

二、集体、私营、不同所有制的国内合营工业企业立法概况

对于集体、私营、不同所有制的国内合营工业企业，我国尚未制定专门、系统的立法。目前适用于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立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9月国务院发布，以下简称《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国务院发布，以下简称《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1983年4月国务院发布）、《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84年11月国务院批转）、《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1987年6月国家经委、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局发布）、《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1990年4月农业部发布）等等。目前适用于私营工业企业的立法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发布，以下简称《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1989年1月国家工商局发布，以下简称《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等。

所谓不同所有制的国内合营工业企业，是指不同所有制合营工业企业中除去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外的企业。国家有关横向经济联合的法规和政策，如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1980年7月）、《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

的规定》(1986年3月)、国家计委等业务主管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1982年10月),以及股份制方面的立法,是这类企业应予遵照执行的基本规定。

从现行立法的基本情况看,集体、私营、不同所有制国内合营工业企业的立法还很不健全,今后的立法任务仍然相当繁重。

鉴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立法比较健全、完备,且是我国工业企业法的主要组成部分,在以下内容中,我们主要围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立法进行论述,对有关集体、私营等其他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主要作补充性介绍,凡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立法相重复的内容,一般不再论及。

第三节 工业企业法的执行

一、工业企业法的组织实施或监督执行

为了保证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执行,在许多情况下,都要对法律、法规的施行规定一个或多个组织实施或监督执行的主管机关。这些主管机关有的是在法律、法规发布时,在有关的实施要求或说明中规定或明确;还有的是在法律、法规本身的条文中作出规定,例如在我国1982年《宪法》中即明确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

关于工业企业法的组织实施或监督执行,没有规定统一的“主管机关”,这主要是因为各种工业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和隶属关系不同,很难规定一个能够统一行使实施、监督权的具体部门作为“主管机关”。但这并非是说工业企业法没有组织实施或监督执行机关。在工业企业的有关单行法规中,有的亦有明确规定,例如,《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便规定,“本条例由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私营企业暂行条

例》则规定“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至于没有类似规定的，则可由享有监督管理职能的有关机关或部门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组织贯彻执行或处理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二、工业企业法的适用

由于工业企业法是由调整不同种类工业企业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众多法律、法规和规章组成的，它实际上是一个由不同层次的立法构成的一个“法群”。在这个“法群”中的各个法律、法规和规章，因其立法层次和所要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不同，有着不同的适用范围，而并非凡属工业企业法范畴的法律规定均适用于所有的工业企业。在实际工作中，除法规有特别规定的外，应严格按照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身的规定确定其适用范围，以免造成适用法律不当的错误。

对于《企业法》的适用范围，有三点需要注意：

（一）除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外，《企业法》的原则还适用于全民所有制的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和农林水利企业。所谓《企业法》的原则，主要包括：企业性质和任务的规定；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规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规定；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规定；企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依法经营的规定，等等。

（二）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的，除适用《企业法》的规定外，发包方和承包方、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还可以分别按照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企业法》关于企业领导体制的规定，对联营企业、大型联合企业和股份企业不适用。倘若这类企业是全民所有制企业